



关于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传媒A份额和鹏华传媒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传媒A份额和鹏华传媒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鹏华传媒A份额（场内简称：传媒A，基金代码：150203）和鹏华传媒B份额（场内简称：传媒B，基金代码：150204）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份额折算基准日终，以鹏华传媒A份额（场内简称：传媒A，基金代码：160629）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鹏华传媒A份额、鹏华传媒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鹏华传媒A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鹏华传媒A份额和鹏华传媒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鹏华传媒A份额和鹏华传媒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的风险

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终以鹏华传媒A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鹏华传媒A份额、鹏华传媒B份额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传媒A份额场内份额，并进行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鹏华传媒A份额、鹏华传媒B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1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鹏华传媒A份额和鹏华传媒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鹏华传媒A份额、鹏华传媒A份额和鹏华传媒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150元、1.042元、1.258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鹏华传媒A份额、鹏华传媒A份额、鹏华传媒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份额折算比例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鹏华传媒A份额	1.150	100,000	(无变化)	1.150	100,000份场内鹏华传媒A份额
鹏华传媒A份额	1.042	100,000	0.906806957 (全部折算为场内鹏华传媒A份额)	1.150	90,680份场内鹏华传媒A份额
鹏华传媒B份额	1.258	100,000	1.09313043 (全部折算为场内鹏华传媒A份额)	1.150	109,391份场内鹏华传媒A份额

2、鹏华传媒A份额和鹏华传媒B份额折算为鹏华传媒A份额后风险收益特征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鹏华传媒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鹏华传媒A份额持有人原持有低风险的鹏华传媒A份额将变为较高风险的鹏华传媒A份额场内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折算而发生较大变化。由于鹏华传媒A份额场内份额为跟踪中证传媒指数的基金份额，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鹏华传媒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鹏华传媒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表现为高风险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鹏华传媒B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鹏华传媒B份额将变为较高风险的鹏华传媒B份额场内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折算而发生较大变化。由于鹏华传媒B份额场内份额为跟踪中证传媒指数的基金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鹏华传媒B份额持有人将无法继续享有杠杆安排且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鹏华传媒A份额和鹏华传媒B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鹏华传媒A份额和鹏华传媒B份额折算为鹏华传媒A份额场内份额前，鹏华传媒A份额和鹏华传媒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 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 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鹏华传媒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鹏华传媒B份额，或者鹏华传媒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鹏华传媒A份额），合并为鹏华传媒A份额，按照鹏华传媒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

由于鹏华传媒A份额和鹏华传媒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重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鹏华传媒A份额和鹏华传媒B份额的持有人因溢价消失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在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折算基准日），鹏华传媒A份额和鹏华传媒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鹏华传媒A份额和鹏华传媒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终，鹏华传媒A份额和鹏华传媒B份额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鹏华传媒A份额场内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折算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鹏华传媒A份额和鹏华传媒B份额，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鹏华传媒A份额和鹏华传媒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等方式进行查询。

5、鹏华传媒A份额和鹏华传媒B份额折算为鹏华传媒A份额场内份额后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的风险

鹏华传媒A份额和鹏华传媒B份额折算为鹏华传媒A份额场内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份额折算后，在鹏华传媒A份额和鹏华传媒B份额终止运作前，投资者将无法办理基金赎回业务；在鹏华传媒A份额上市交易前，投资者将无法进行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7、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鹏华传媒A份额和鹏华传媒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鹏华传媒A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自期自鹏华传媒A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鹏华传媒A份额时适用的赎回费率将根据持有期限确定，具体持有期限以登记机构系统记录为准。如赎回份额持有期限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用。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本基金场内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1年为365日）：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00%

本基金场内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5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分别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533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关于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国防A份额和鹏华国防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国防A份额和鹏华国防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鹏华国防A份额（场内简称：国防A，基金代码：150205）和鹏华国防B份额（场内简称：国防B，基金代码：150206）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份额折算基准日终，以鹏华国防A份额（场内简称：国防A，基金代码：160630）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鹏华国防A份额、鹏华国防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鹏华国防A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鹏华国防A份额和鹏华国防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鹏华国防A份额和鹏华国防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的风险

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终以鹏华国防A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鹏华国防A份额、鹏华国防B份额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国防A份额场内份额，并进行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鹏华国防A份额、鹏华国防B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1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鹏华国防A份额和鹏华国防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鹏华国防A份额、鹏华国防A份额和鹏华国防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150元、1.042元、1.258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鹏华国防A份额、鹏华国防A份额、鹏华国防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份额折算比例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鹏华国防A份额	1.150	100,000	(无变化)	1.150	100,000份场内鹏华国防A份额
鹏华国防A份额	1.042	100,000	0.906806957 (全部折算为场内鹏华国防A份额)	1.150	90,680份场内鹏华国防A份额
鹏华国防B份额	1.258	100,000	1.09313043 (全部折算为场内鹏华国防A份额)	1.150	109,391份场内鹏华国防A份额

2、鹏华国防A份额和鹏华国防B份额折算为鹏华国防A份额后风险收益特征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鹏华国防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鹏华国防A份额持有人原持有低风险的鹏华国防A份额将变为较高风险的鹏华国防A份额场内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折算而发生较大变化。由于鹏华国防A份额场内份额为跟踪中证国防指数的基金份额，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鹏华国防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鹏华国防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表现为高风险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鹏华国防B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鹏华国防B份额将变为较高风险的鹏华国防B份额场内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折算而发生较大变化。由于鹏华国防B份额场内份额为跟踪中证国防指数的基金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鹏华国防B份额持有人将无法继续享有杠杆安排且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鹏华国防A份额和鹏华国防B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鹏华国防A份额和鹏华国防B份额折算为鹏华国防A份额场内份额前，鹏华国防A份额和鹏华国防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 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 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鹏华国防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鹏华国防B份额，或者鹏华国防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鹏华国防A份额），合并为鹏华国防A份额，按照鹏华国防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

由于鹏华国防A份额和鹏华国防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重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鹏华国防A份额和鹏华国防B份额的持有人因溢价消失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在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折算基准日），鹏华国防A份额和鹏华国防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

鹏华国防A份额和鹏华国防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终，鹏华国防A份额和鹏华国防B份额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鹏华国防A份额场内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折算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鹏华国防A份额和鹏华国防B份额，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鹏华国防A份额和鹏华国防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等方式进行查询。

5、鹏华国防A份额和鹏华国防B份额折算为鹏华国防A份额场内份额后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的风险

鹏华国防A份额和鹏华国防B份额折算为鹏华国防A份额场内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份额折算后，在鹏华国防A份额和鹏华国防B份额终止运作前，投资者将无法办理基金赎回业务；在鹏华国防A份额上市交易前，投资者将无法进行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7、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鹏华国防A份额和鹏华国防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鹏华国防A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自期自鹏华国防A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鹏华国防A份额时适用的赎回费率将根据持有期限确定，具体持有期限以登记机构系统记录为准。如赎回份额持有期限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用。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本基金场内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1年为365日）：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00%

本基金场内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5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分别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533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参与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期限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个人投资者通过工银融e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以下适用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所有在中国工商银行销售的公募基金产品。

三、优惠活动内容

在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工银融e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申购费率按取费固定金额的，不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

四、重要提示

1、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工银融e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办理申购业务以中国工商银行业务规则为准。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础手续费。

3、本次优惠活动发生费用调整，以中国工商银行或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p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关于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钢铁A份额和鹏华钢铁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钢铁A份额和鹏华钢铁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鹏华钢铁A份额（场内简称：钢铁A，基金代码：502024）和鹏华钢铁B份额（场内简称：钢铁B，基金代码：502025）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5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份额折算基准日终，以鹏华钢铁A份额（场内简称：钢铁A，基金代码：502023）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鹏华钢铁A份额、鹏华钢铁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鹏华钢铁A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鹏华钢铁A份额和鹏华钢铁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鹏华钢铁A份额和鹏华钢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的风险

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终以鹏华钢铁A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鹏华钢铁A份额、鹏华钢铁B份额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钢铁A份额场内份额，并进行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鹏华钢铁A份额、鹏华钢铁B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1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鹏华钢铁A份额和鹏华钢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鹏华钢铁A份额、鹏华钢铁A份额和鹏华钢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150元、1.042元、1.258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鹏华钢铁A份额、鹏华钢铁A份额、鹏华钢铁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份额折算比例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鹏华钢铁A份额	1.150	100,000	(无变化)	1.150	100,000份场内鹏华钢铁A份额
鹏华钢铁A份额	1.042	100,000	0.906806957 (全部折算为场内鹏华钢铁A份额)	1.150	90,680份场内鹏华钢铁A份额
鹏华钢铁B份额	1.258	100,000	1.09313043 (全部折算为场内鹏华钢铁A份额)	1.150	109,391份场内鹏华钢铁A份额

2、鹏华钢铁A份额和鹏华钢铁B份额折算为鹏华钢铁A份额后风险收益特征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鹏华钢铁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鹏华钢铁A份额持有人原持有低风险的鹏华钢铁A份额将变为较高风险的鹏华钢铁A份额场内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折算而发生较大变化。由于鹏华钢铁A份额场内份额为跟踪国证钢铁行业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收益或损失，但原鹏华钢铁B份额持有人仍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鹏华钢铁A份额和鹏华钢铁B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鹏华钢铁A份额和鹏华钢铁B份额折算为场内鹏华钢铁A份额前，鹏华钢铁A份额和鹏华钢铁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 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 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鹏华钢铁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鹏华钢铁B份额，或者鹏华钢铁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鹏华钢铁A份额），合并为鹏华钢铁A份额，按照鹏华钢铁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

由于鹏华钢铁A份额和鹏华钢铁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等方式退出，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重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鹏华钢铁A份额和鹏华钢铁B份额的持有人因溢价消失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在份额折算基准日终（含折算基准日），以鹏华钢铁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鹏华钢铁A份额、鹏华钢铁B份额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场内鹏华钢铁A份额，并进行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折算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份额净值减小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鹏华钢铁A份额、鹏华钢铁B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1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鹏华钢铁A份额和鹏华钢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鹏华钢铁A份额、鹏华钢铁A份额和鹏华钢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150元、1.042元、1.258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鹏华钢铁A份额、鹏华钢铁A份额、鹏华钢铁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份额折算比例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鹏华钢铁A份额	1.150	100,000	(无变化)	1.150	100,000份场内鹏华钢铁A份额
鹏华钢铁A份额	1.042	100,000	0.906806957 (全部折算为场内鹏华钢铁A份额)	1.150	90,680份场内鹏华钢铁A份额
鹏华钢铁B份额	1.258	100,000	1.09313043 (全部折算为场内鹏华钢铁A份额)	1.150	109,391份场内鹏华钢铁A份额

注：具体折算结果以登记结算机构为准

5、鹏华钢铁A份额和鹏华钢铁B份额折算为场内鹏华钢铁A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鹏华钢铁A份额和鹏华钢铁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鹏华钢铁A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自期自鹏华钢铁A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如赎回份额持有期限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用。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本基金场内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1年为365日）：

1) 场内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期限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1年为365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78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00%

（注：赎回费用按持有期限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2) 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场内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5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分别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533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美国房地产(QDII)
基金代码	206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01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01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01月18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特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基金名称/基金简称	鹏华美国房地产美元现汇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206011
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约定，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美国证券市场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在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下列2021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办理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1月18日（马丁·路德·金纪念日）

2月15日（美国总统纪念日）

4月2日（复活节假期）

5月31日（美国阵亡将士纪念日）

7月5日（美国独立日假期）

9月6日（劳动节）

11月25日（感恩节）

12月24日（圣诞节假期）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